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4】115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警示函、董事会成员变动的公告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¹（以下简称“郑中设计”或“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002811.SZ）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：

| 债券简称 | 上一次评级时间 | 上一次评级结果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主体等级 | 债项等级 | 评级展望 |
| 亚泰转债 | 2023年6月21日 | AA- | AA- | 负面 |

（一）公司收到警示函

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公告的《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，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小颖、章顺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34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主要内容为：

章顺文²在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，公司、章顺文于2018年8月16日、2021年9月1日分别作出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，称章顺文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并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¹ 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，于2020年5月变更为现名。

² 章顺文系公司第三届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期间为2018年9月3日至2024年2月23日。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经查，章顺文当时同时担任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家数超过五家，上述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。

公司、章顺文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王小颖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王小颖、章顺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根据公司反馈，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加强相关问题的业务规则学习。中证鹏元认为，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

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《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内控及审计中心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及《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司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董事会成员中 3 名独立董事发生

变动，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：

|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| |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人员 | 职务 | 人员 | 职务 |
| 郑忠 | 董事长,董事 | 郑忠 | 董事长,董事 |
| 胡伟坚 | 董事 | 胡伟坚 | 董事 |
| 刘云贵 | 董事 | 刘云贵 | 董事 |
| 邱小维 | 董事 | 邱小维 | 董事 |
| 丁明明 | 独立董事 | 章顺文 | 独立董事 |
| 傅文波 | 独立董事 | 靳庆军 | 独立董事 |
| 李斐 | 独立董事 | 陈燕燕 | 独立董事 |

中证鹏元认为，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收到警示函后、董事会成员变动后的经营状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亚泰转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